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742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仲孝

林京緯

邱品皓

被告 黃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7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684元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另新臺幣58,026元自民國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6,7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手機，分期總價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864元、73,296元，約定各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止、113

01 年1月10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，均分24期清償，每期繳款
02 金額各為2,036元、3,054元。詎被告僅各繳付5期後即未再
03 清償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
04 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、分
07 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1-17頁），而被告經
08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審
09 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買
10 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1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
12 保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22 書記官 黃馨慧

23 計 算 書：

24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26 合 計	1,630元	